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彭裕辉先生、副董事长赵松涛先生及自然人陈和军先生、万建先生、袁向华先生、李国荣先生、冯正坤先生签署《油脂业务板块投资协议书》，各方共同出资5,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以下同）在广州市增城区设立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立澳”），其中公司出资3,3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4）。

近日，广东立澳股东李国荣先生因离职申请退出持有的广东立澳全部股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李国荣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李国荣先生将所持的广东立澳50万元出资额（占广东立澳注册资本的1%，已实缴出资50万元）以353,397.54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立澳的股权比例由67%上升至68%，广东立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

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李国荣：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328261969*****。

李国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李国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彭裕辉：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201041968*****，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松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401051963*****，系公司副董事长。

陈和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28011980*****，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BTQ9EB93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兴石一路3号101房

6、经营范围：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67%	3,400.00	68%
彭裕辉	390.00	7.8%	390.00	7.8%
赵松涛	345.00	6.9%	345.00	6.9%
陈和军	265.00	5.3%	265.00	5.3%
万 建	500.00	10%	500.00	10%
袁向华	50.00	1%	50.00	1%
李国荣	50.00	1%	-	-
冯正坤	50.00	1%	50.00	1%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5.54	15,970.23
负债总额	6,246.38	12,366.44
净资产	4,129.16	3,603.7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59	1,888.47
营业利润	-862.91	-1,041.17
净利润	-555.24	-679.07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广东立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35,339,754.15元为基准，按照前述净资产*股权转让比例，李国荣先生将所持广东立澳50万元出资额（占广东立澳注册资本的1%，已实缴出资50万元）以353,397.54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股权转让方）：李国荣

2、乙方（股权受让方）：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所持广东立澳 50 万元出资额（占广东立澳注册资本的 1%，已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下称“标的股权”）以 353,397.54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4、税费承担

双方一致同意，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

对于不能明显判定最终缴纳主体的税费，由双方公平协商进行确定。

5、声明、承诺及保证

双方均是具有依照法律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双方均应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甲方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乙方保证用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6、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登记日期间，不以广东立澳的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

如双方均有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协议的违反与补救

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其他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补救。除非违约方在一周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其他方有权就其所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9、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协议所涉事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许可不得擅自将有关信息、资料披露给第三方（根据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外）；如因违反本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0、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双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对本协议的规定、条款进行修改、扩充或解除。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经双方签署方为有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广东立澳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8%，李国荣先生不再持有广东立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向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白宝鲲、赵键租赁其共同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18号第2栋4、5、6楼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办公使用。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8万元。

九、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裕辉先生、赵松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莹女士主持，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